

漯河市2025年度耕地
“进出平衡”总体方案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委托方）：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受托方）：河南铭新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3 日



项目名称: 漯河市2025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委托方):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受托方): 河南铭新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11.3

签订地点: 漯河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按照《土地管理法》、《耕地保护法》、《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规定》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对我市确需占用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情况,需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用于耕地进出平衡地块需要统筹谋划“占优补优”并在区内进行平衡。耕地进出平衡方案必须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统一的编制内容格式和要求开展,并须按时完成我市源汇区、郾城区、召陵区(包含相关功能区)2025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的编制、上报、备案等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成果编制:

1、服务期限: 45日历天。

2、成果编制

①2025年度耕地“进出平衡”矢量数据库

②2025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

③2025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上报系统中相关的各种附件文本

第三条 费用支付日期和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柒万捌仟陆佰圆整(¥1578600元)人民币。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473580.00元,(大写: 肆拾柒万叁仟伍佰捌拾圆整)。

3.完成约定各项服务内容,和“进出平衡”总体方案同步上报备案至省级耕地“进出平衡”备案监管系统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4.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四条 甲方义务



1、向乙方明确相关技术、质量要求和项目范围，并按时提供已有相关文件资料。

2、在相关资源允许的条件下，为乙方的项目工作提供适当的相关便利，以满足项目工作的顺利完成。

3、确保项目款及时到位，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要求，严格按照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各项工作；保证完成的成果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整体质量合格，确保工作成果达到合格标准；

2、乙方服从甲方监督与管理，严格按照统一技术标准、要求进行工作，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对变化内容及时更新，保证数据成果的现势性。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第六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和必要的与项目有关的成果，否则，工期顺延。

2、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服务费，应向乙方偿付拖期违约金，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0.1%计算。

第七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0.1%计算。

2、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直至合格。返工时间不视作拖延工期。

3、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项目成果，乙方有义务从国家安全的高度做好项目成果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的与成果造价相等的经济损失的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因素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第九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



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发生纠纷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工程费用结算付款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甲方(章)：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章)：河南铭新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张 萍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孙苗苗
地址：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三环南紫宸路西正商中州城紫宸园6号楼2406房间
联系人：	联系人：孙苗苗
电话：	电话：1853927634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心怡路支行
账号：	账号：152165937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MA40LQ9X7J